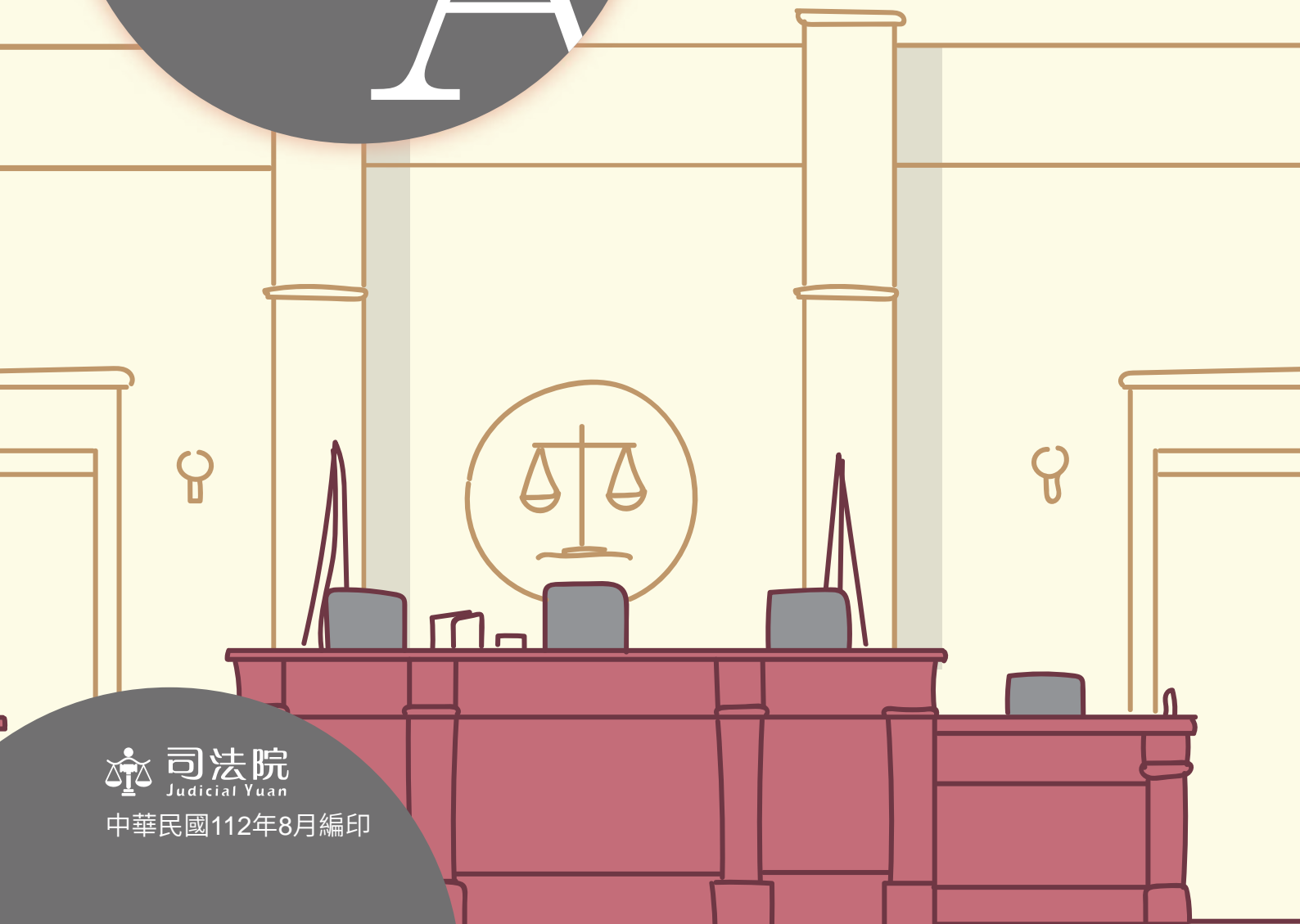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 新制 問答集



行政
訴訟

堅實第一審新制

問答集



壹、整體性問題	1
1.1 何謂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為何要建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1
1.2 為何要將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會不會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2
1.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與修法前有何重要差異？.....	3
1.4 新制如何達成「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之政策目標？哪些規定或措施可以減輕最高行政法院的負擔？.....	5
貳、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7
2.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的審級規劃？.....	7
2.2 行政訴訟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差異？.....	8
2.3 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轉換？.....	9
2.4 不服行政法院的裁判，應向哪個法院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有無限制？.....	10
2.5 上訴審發現原審裁判誤用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	11
2.6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僅有 3 所，如何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13
2.7 巡迴法庭的適用範圍為何？哪些地區是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	15
2.8 巡迴法庭的開庭方式為何？.....	16
2.9 法院會審酌哪些因素決定是否使用巡迴法庭開庭？.....	17
2.10 當事人可否對於巡迴法庭事件開庭方式表示不服？.....	18
參、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19
3.1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的範圍，修正前後的差異為何？.....	19
3.2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範圍為何？.....	20
3.3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可否不委任律師？或委任律師以外的人？.....	22
3.4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會有什麼效果？.....	23
3.5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否到場陳述？.....	24
3.6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以決定哪些事情？可否限制訴訟代理人的送達權限？.....	25
3.7 如果沒有錢委任訴訟代理人該怎麼辦？.....	26
3.8 委任律師的酬金可否全部當作訴訟費用？不服法院酌定的律師酬金可否救濟？.....	27

肆、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29
4.1 只要原告是原住民，案件就可以由原告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嗎？	29
4.2 兒童或少年敗訴後，如果負擔訴訟費用將致生活陷入困境，該怎麼辦？	30
4.3 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擔心無法於訴訟中好好表達，可否請求家人或是可信賴之人等到場陪同進行訴訟？	31
伍、防杜濫訴	33
5.1 何謂濫訴？為什麼要防杜濫訴？	33
5.2 行政法院對於濫訴會如何處理？	34
5.3 濫行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是否適用濫訴處罰規定？	35
5.4 對於濫訴處罰不服，能否提起救濟？	36
陸、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37
6.1 為何行政訴訟要新增調解制度？調解有什麼好處？	37
6.2 調解與和解有何差異？	38
6.3 調解會由誰來進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擇要由誰來進行調解嗎？	40
6.4 調解方案由誰提出？	41
6.5 非當事人如果想要參與調解程序有什麼樣的限制？	42
6.6 可以直接聲請調解不要進入訴訟程序嗎？	43
6.7 聲請移付調解需要繳費嗎？調解所生的費用由誰負擔？調解成立的話法院會退還裁判費嗎？	44
6.8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會怎麼處理？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45
柒、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47
7.1 什麼是裁判見解統一機制？有何功能？	47
7.2 當事人得否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	48
7.3 何謂「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	49
7.4 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的當事人，如欲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是否必須要委任律師？	50

捌、其他修法重點說明	51
8.1 當事人選擇錯誤的訴訟類型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51
8.2 當事人如果不配合法院要求提出事證，會有什麼影響？如果逾時提出會有什麼影響？	52
8.3 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書？	53
8.4 何謂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為何要建立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54
8.5 當事人如果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不同意見書不服，得否提起救濟？	55
8.6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得否提起再審？	56
8.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其聲請人提起再審的不變期間從何時起算？其再審最長期間的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的期間？	57
8.8 如果上訴遭上級審法院裁判駁回確定，上訴人得否以相同原因提起再審？	58
8.9 當事人如果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而受確定終局判決，得否以發現未經斟酌的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	59
玖、過渡規定	61
9.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其他法律規定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的訴訟，要向哪個法院起訴？	61
9.2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行政訴訟事件，應如何處理？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又會如何處理？	62
9.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如何處理？	63
9.4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	64
9.5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應如何處理？	65

9.6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的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事件，應如何處理？..... 66

9.7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新制施行後請求繼續審判，應如何處理？..... 67

9.8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案件可否適用防杜濫訴的規定？適用時點為何？..... 68

9.9 當事人以發現未經審酌但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的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該再審事件應如何處理？.....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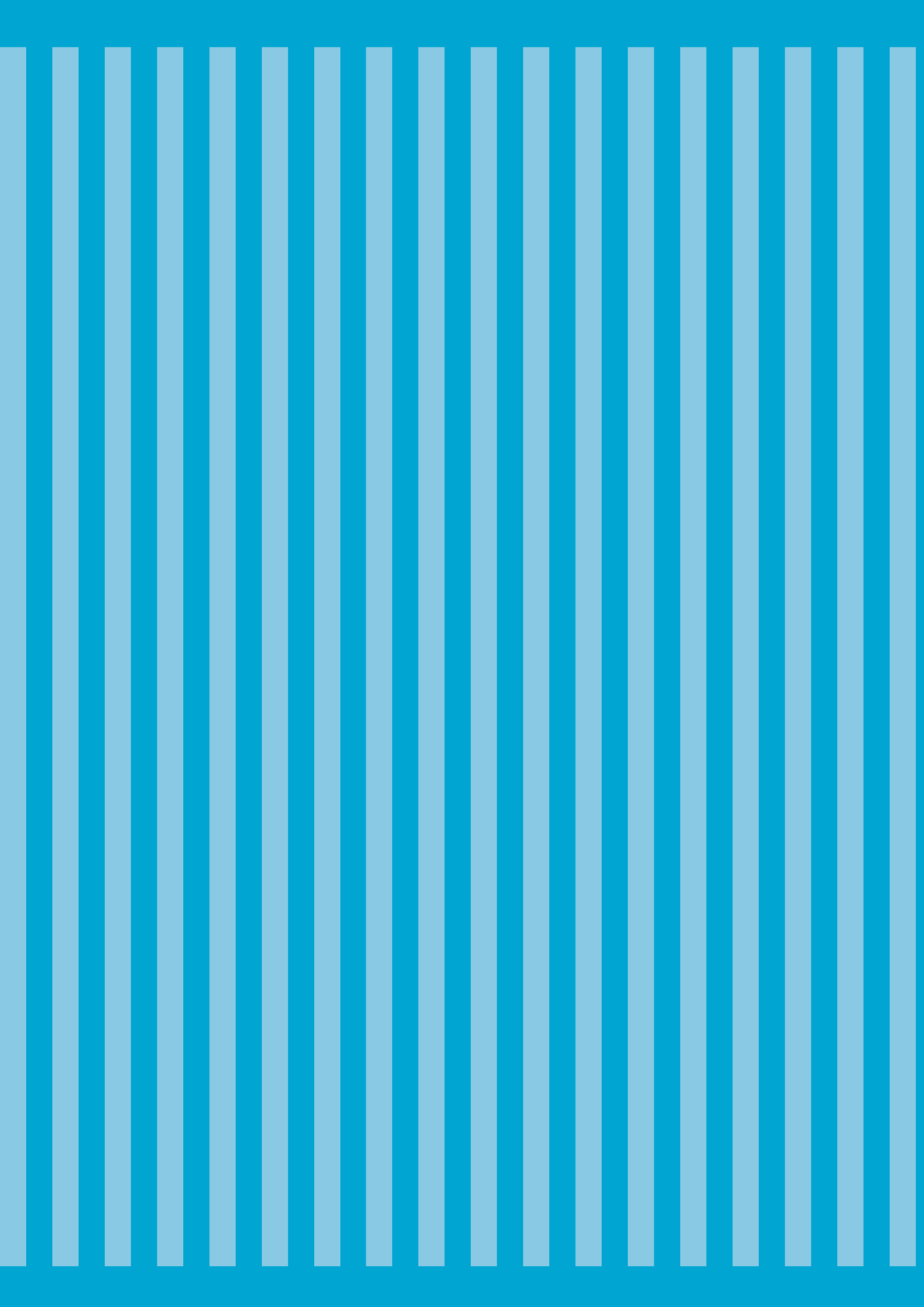
9.10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而屬於修正後的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當事人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如何處理？..... 70

拾、宣導文宣 71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 71

 《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 72







整體性問題

- 1.1 何謂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為何要建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 1.2 為何要將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會不會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 1.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與修法前有何重要差異？
- 1.4 新制如何達成「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之政策目標？哪些規定或措施可以減輕最高行政法院的負擔？

壹、整體性問題

1.1 何謂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為何要建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答

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是指提供第一審法院足夠的資源，使法院能夠落實整理並簡化爭點、充分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使當事人充分辯論，盡量達到一次性解決紛爭；至於終審法院則專注於處理法律爭議及統一法律見解，形成上尖下寬的訴訟結構，可以讓有爭議的事實，在第一審充分的人力及設備支援下，及早確定，而終審法院專注於法律解釋及適用，可使法律適用更正確，避免裁判見解歧異。

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構堅實的訴訟結構，即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以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與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為目標。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以建立第一審行政法院作為事實審中心的宗旨，配合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調整，並使具有公法專業的法官及早進入行政法院，形塑堅實的第一審行政法院，另外透過疏解最高行政法院的案件負荷，使最高行政法院可以更專注於重要的法律解釋適用並統一法律見解，以達其法律審的功能。

1.2 為何要將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會不會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答

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本屬二元分立的^{不同}審判權，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在組織上隸屬普通法院體系受高等法院監督，審級救濟則在行政法院體系。由於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案量差異懸殊，只有極少數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法官專辦行政訴訟事件，大多數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法官均需兼辦民事或刑事案件，對於行政法院法官的專業養成較為不利。而培養專業的行政法院法官，將有利於人民享有專業、均質的司法給付。

考量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在資源、人力、專業各方面的現實困境，在不影響人民審級利益、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的大原則下，改為集中於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可以使行政法院法官的選任、養成及專業更加完整健全，以提昇裁判品質。



1.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與修法前有何重要差異？



為便於瞭解，就修正前後的重要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簡易交通及收容事件管轄法院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應訴便利性不變	遠距審理	線上起訴、遠距審理及巡迴法庭
訴訟標的金額 150 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管轄法院	3 所高等行政法院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及抗告，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時，應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程序上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大法庭相關規定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	當事人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之事件	<p>【適用範圍之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院公告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p>【適用範圍之例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增訂原住民族近用司法之權益	無	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增訂弱勢兒少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倘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

修正重點	修正前	修正後
增訂身心障礙者司法保障之規定	無	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得由其信賴且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人陪同在場
防杜濫訴	無	增訂濫訴之定義及其駁回與處罰
增訂調解制度	無	當事人得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必要時，行政法院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促進訴訟程序	無	明確化當事人協力義務
	當事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增訂當事人之訴訟種類選擇錯誤者，審判長亦應令其敘明或補充



1.4 新制如何達成「發揮法律審功能的最高行政法院」之政策目標？哪些規定或措施可以減輕最高行政法院的負擔？



透過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分流、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運作，以建立堅實的第一審；並透過減少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及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等制度，減輕最高行政法院的負擔、強化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等制度，使最高行政法院得發揮其法律審功能。



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 2.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的審級規劃？
- 2.2 行政訴訟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差異？
- 2.3 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轉換？
- 2.4 不服行政法院的裁判，應向哪個法院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有無限制？
- 2.5 上訴審發現原審裁判誤用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
- 2.6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僅有 3 所，如何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 2.7 巡迴法庭的適用範圍為何？哪些地區是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
- 2.8 巡迴法庭的開庭方式為何？
- 2.9 法院會審酌哪些因素決定是否使用巡迴法庭開庭？
- 2.10 當事人可否對於巡迴法庭事件開庭方式表示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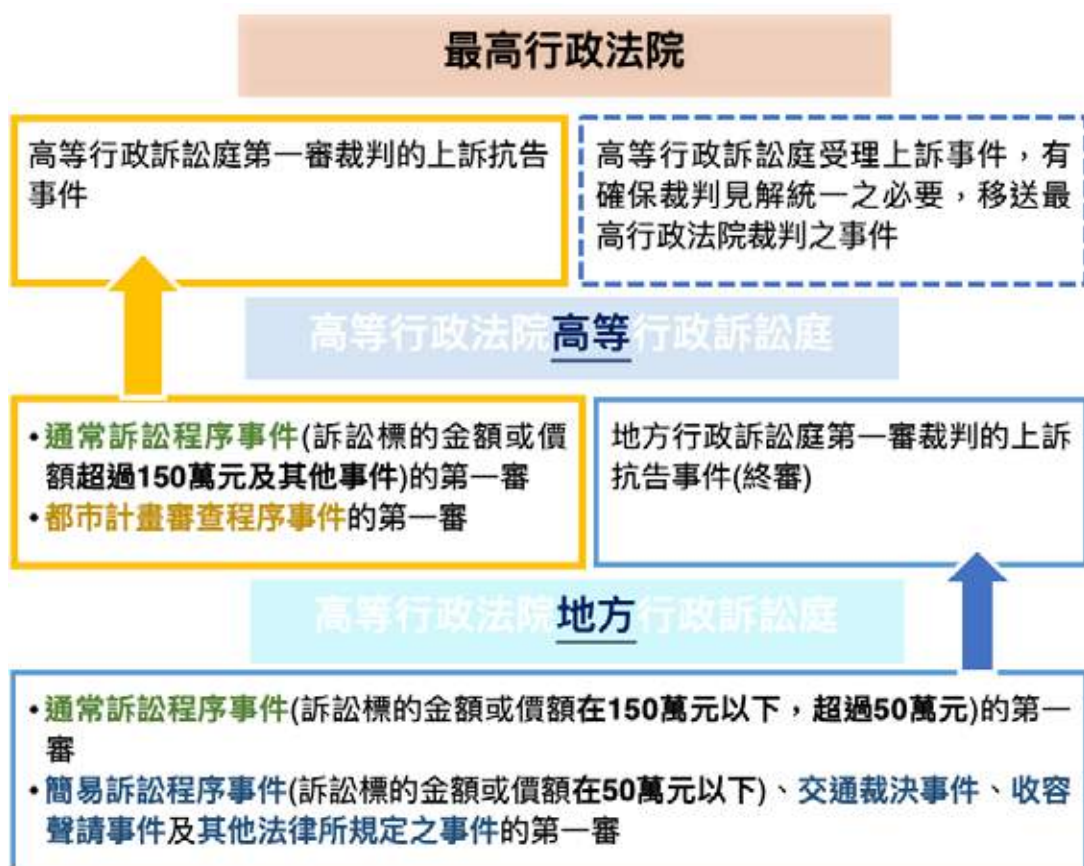
貳、建構堅實第一審的訴訟結構

2.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的審級規劃？

答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維持現有的三級二審制，將原本分散在各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改為集中於高等行政法院內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並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的審級，其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的關係，屬於訴訟上不同審級之法院。

【各級行政法院受理事件】



2.2 行政訴訟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差異？

答

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及其他法律規定等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原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則仍維持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僅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以下之事件改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 150 萬元以下之稅捐、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關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雖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惟仍維持由合議庭審理。包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 150 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裁處上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所謂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之沒入或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為便於瞭解，茲就調整部分之差異，列表說明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事件類型	適用程序	管轄法院	事件類型	適用程序	管轄法院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40 萬元以下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40 萬元以下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一審：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二審：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超過 40 萬元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超過 40 萬元 50 萬元以下		
			超過 50 萬元 150 萬元以下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一審：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審： 最高行政法院
		超過 150 萬元			

2.3 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轉換？

答

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的分工情形，就繫屬中的行政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致訴訟程序或管轄法院變更時，行政法院處理情形方式如下表：

訴訟繫屬時之狀態	訴之變更、追加或一部撤回	處理方式	依據
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第 114 條之 1 第 1 項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	第 114 條之 1 第 2 項
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 114 條之 1 第 3 項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成為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	第 230 條第 1 項
	成為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	第 230 條第 2 項
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	成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第 237 條之 6
	成為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程序事件	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成為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	

2.4 不服行政法院的裁判，應向哪個法院上訴或抗告？其上訴或抗告有無限制？

答

行政訴訟法第一審新制維持現有的三級二審制，依行政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第一審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依同法第 263 條之 1 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第一審終局判決，以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上訴審終審法院。

又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提起上訴，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 244 條第 2 項、第 263 條之 5 準用之）。至提起抗告之要件，本次修正放寬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要件，體例上回歸適用各編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抗告無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規定一致。



2.5 上訴審發現原審裁判誤用訴訟程序，應如何處理？

答

依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審事件類型，區分如下：

（一）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

2.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地方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二）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項）。

2.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發回或發交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

3.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簡易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三) 應由地方行政訴訟庭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

1. 地方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訴訟庭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2）。

2. 高等行政訴訟庭誤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

受理其上訴之最高行政法院不得因此廢棄原判決，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之上訴審程序審理（行政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

(四) 應由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誤由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判決，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訴訟庭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未責問者，高等行政訴訟庭應適用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3 第 2 項、第 3 項）。

2.6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僅有 3 所，如何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答

近十年來，隨著交通環境顯著改善、科技設備日益普及，法院與人民的距離已大幅縮短，路程遠近不再是影響人民上法院解決糾紛的重要因素。為因應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的傳送，促進訴訟進行的效率，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在訴訟文書傳送、訴訟進行、收受裁判等各方面，提供民眾更便捷資訊服務。包括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擴大視訊審理的範圍、簡化書狀及增訂裁判正本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等。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後，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雖僅有 3 所，但是透過「線上起訴」、「遠距審理」、「巡迴法庭」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線上起訴

行政訴訟的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傳送書狀或訴訟文書，除傳統以紙本寄送外，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目前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除電信傳真及電子郵遞設備外，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簡稱電子訴訟文書平台），並及於所有行政訴訟事件，即行政訴訟事件的當事人等，均可以透過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提起訴訟、書狀交換及提起上訴。人民透過電子訴訟文書平台傳遞，可以減少紙本文書的製作，不僅省下郵資，也不用舟車勞頓地跑法院遞狀，且相較於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亦無難以確認傳送內容、接收方是否及何時收受、誤判為垃圾郵件或被防火牆阻擋等技術限制。此外，人民或律師亦可由電子訴訟文書平台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無須支付閱卷相關費用。

（二）遠距審理

行政訴訟事件的當事人等所在處所、機關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法院之間，有相關遠距審理設備而可以直接審理，法院也認為適當時，得進行遠距審理。若人民所在處所有相關遠距審理設備，可以在家參與開庭，若是家中沒有相關遠距審理設備時，亦可以使用機關（例如：警察機關分局派出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的設備參與開庭（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三）巡迴法庭

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如交通裁決、監獄行刑法之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的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如果位於「與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相距過遠之地區」時，法院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便利當事人之方式進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 項），例如：運用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混合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等方式，不影響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性，完善保障人民的訴訟便利性。



2.7 巡迴法庭的適用範圍為何？哪些地區是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

答

巡迴法庭的適用範圍僅限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不包括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行政訴訟法第 232 條第 2 項、第 237 條之 9）。

當事人一造的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與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相距過遠之地區如下（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臺北市及新北市（不含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萬里區及金山區）以外之地區。
- 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臺中市以外之地區。
- 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高雄市及臺南市以外之地區。

2.8 巡迴法庭的開庭方式為何？

答

若當事人一造與法院相距過遠，法院將定期或不定期至管轄區域內借用其他地方法院辦公處所進行實體開庭或搭配遠距審理（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例如：修法前，住在新竹市的小明要告機關所在地同為新竹市的 A 機關，小明是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及開庭；修法後，小明要告 A 機關，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而開庭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若小明表達希望在新竹開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的法官會斟酌情形安排到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開庭。



2.9 法院會審酌哪些因素決定是否使用巡迴法庭開庭？

答

法院於決定個別案件採行何種開庭方式，將綜合審酌下列因素，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方式審理，並得併用之（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一、當事人之意願。如當事人合意特定之便利方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應從其合意。
- 二、行政訴訟法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對當事人訴訟便利性之影響。
- 三、巡迴法庭開庭之地點，是否位於受理本案法院所管轄地區範圍內之法院。
- 四、整體訴訟資源之合理運用。
- 五、管轄區域內其他地方法院之辦公處所、人員及設備能否配合。
- 六、與法院端之遠距審理設備是否確能順利、安全通聯。
- 七、遠距端能否適時提供法院端必要之協助。
- 八、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陳述。
- 九、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

2.10 當事人可否對於巡迴法庭事件開庭方式表示不服？

答

審理方式之擇定，屬於審判長訴訟指揮之範疇，且無涉於最終實體裁判結果。為了避免當事人爭執該決定而無法使訴訟程序有效進行，造成訴訟延滯，因此於行政法院巡迴法庭開庭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對於法院就個別案件採行何種開庭之決定，聲明不服。



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 3.1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的範圍，修正前後的差異為何？
- 3.2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範圍為何？
- 3.3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可否不委任律師？或委任律師以外的人？
- 3.4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會有什麼效果？
- 3.5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否到場陳述？
- 3.6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以決定哪些事情？可否限制訴訟代理人的送達權限？
- 3.7 如果沒有錢委任訴訟代理人該怎麼辦？
- 3.8 委任律師的酬金可否全部當作訴訟費用？不服法院酌定的律師酬金可否救濟？

參、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3.1 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的範圍，修正前後的差異為何？

答

為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決議，本次修法逐步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修法前，強制律師代理之範圍僅限於上訴人，並限於行政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之事件。鑑於行政訴訟之多樣性、複雜性及專業性，為了達成保護當事人權益並促進訴訟之目的，本次修法將強制律師代理「總則化」，改規定於第一編總則、第五節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適用之範圍不限於上訴人，擴大為行政訴訟法第 23 條之當事人，並不以適用行政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程序之事件為限，且不因訴之縮減、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修正前後之比較表如下表：

	修正前	修正後
適用主體	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人	當事人
適用事件種類	高等行政法院 判決上訴之事件	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 （1）司法院公告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2）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3）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4）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5）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當事人聲請高等行政法院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2 項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應委任訴訟代理人。另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5 項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大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亦應委任訴訟代理人。 例外（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6 項）： （1）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2）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3）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3.2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範圍為何？

答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款所稱之環境保護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是指下列環境保護法律之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 2 條）：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第九項。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
- 三、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 八、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提起之訴訟。

同款所稱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是指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

- 一、國土計畫法
 - （一）有關國土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國土復育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
 - （三）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
 -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起之爭議事件。
- 二、區域計畫法
有關區域計畫核定、變更或分區變更、許可開發之爭議事件。
- 三、都市計畫法
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

四、國家公園法

- (一) 有關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之爭議事件。
- (二) 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

五、都市更新條例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

六、農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地重劃計畫核定或土地分配結果之爭議事件。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核定或土地分配結果之爭議事件。

八、平均地權條例

- (一) 有關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地價補償之爭議事件。
- (二) 有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核准、核定或重劃分配結果之爭議事件。

九、土地徵收條例

- (一) 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先行區段徵收、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
- (二) 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之爭議事件。
- (三) 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

十、土地法

- (一) 有關徵收、區段徵收、保留徵收或徵收補償之爭議事件。
- (二) 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

3.3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可否不委任律師？或委任律師以外的人？

答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原則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3 項）：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中，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中，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此外，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當事人亦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4 項）：

-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中，委任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中，委任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委任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3.4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會有什麼效果？



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委任不合法時，當事人自己所為的訴訟行為不生效力。然如當事人其後已依法補正訴訟代理人，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當事人先前所為的訴訟行為時，該訴訟行為溯及自行為時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9 項）。

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之上訴或抗告行為（例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或抗告理由），自無從補正。但為免訴訟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逾期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故如上訴人或抗告人於上訴或抗告及補正期間屆滿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或抗告前補正，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因不生溯及效力，其上訴或抗告仍為不合法，法院應裁定駁回。

3.5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否到場陳述？

答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雖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惟其得偕同當事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2第1項）。但如僅當事人到場而訴訟代理人未到場，依行政訴訟法第194條之1規定，視同當事人不到場，亦無法陳述。

參、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3.6 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以決定哪些事情？ 可否限制訴訟代理人的送達權限？



為尊重當事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得依法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所謂依法，係基於行政訴訟之公益性與職權進行主義，故行政法院仍應依職權適用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34 條、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 2 規定，審查當事人的處分行為是否有礙公益之維護。

至收受送達部分，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當事人已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送達自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其受送達之權限不受當事人本人之限制（行政訴訟法第 66 條第 2 項）。

3.7 如果沒有錢委任訴訟代理人該怎麼辦？

答

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可以依照訴訟救助的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3 第 1 項）。

參、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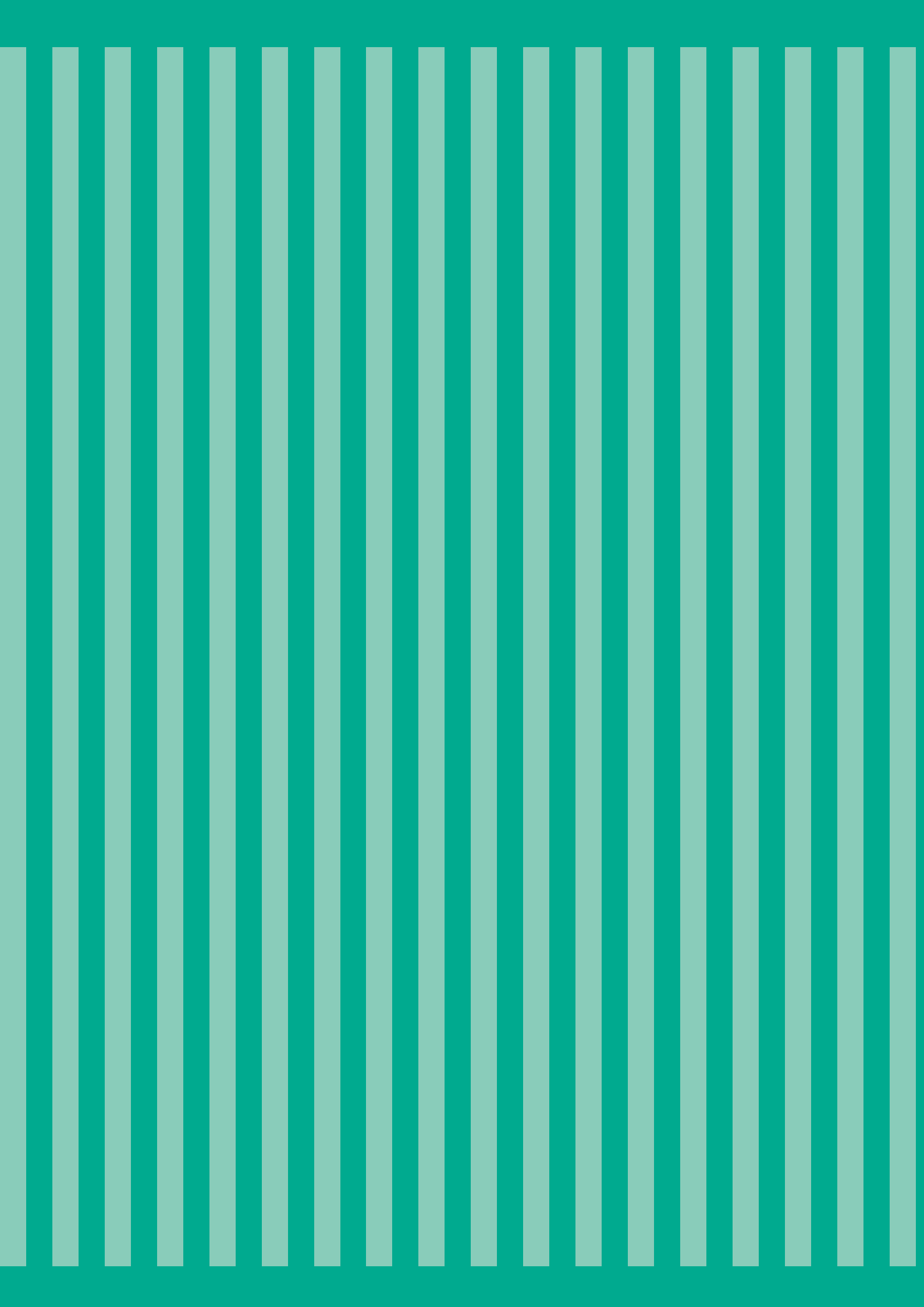
3.8 委任律師的酬金可否全部當作訴訟費用？不服法院酌定的律師酬金可否救濟？



律師與當事人間之酬金約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得於委任契約自由約定。惟因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律師酬金既然屬於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在命敗訴的當事人負擔時，應限制該酬金的上限，避免敗訴當事人負擔無法預測的他造律師酬金（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8 第 2 項）。至於律師本得依照其與契約當事人間的委任契約，請求約定的報酬，並不會受到法院酌定酬金上限之拘束。

由於法院酌定的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的一部分，攸關負擔訴訟費用的當事人權益，無論以判決或裁定酌定，當事人對於該部分裁判不服時，得透過抗告程序進行救濟。但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如果是終審法院時，則不得抗告（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8 第 4 項）。





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 4.1 只要原告是原住民，案件就可以由原告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嗎？
- 4.2 兒童或少年敗訴後，如果負擔訴訟費用將致生活陷入困境，該怎麼辦？
- 4.3 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擔心無法於訴訟中好好表達，可否請求家人或是可信賴之人等在場陪同進行訴訟？

肆、保障原住民族、弱勢兒少與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之權益

4.1 只要原告是原住民，案件就可以由原告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嗎？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立法意旨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的決議意旨，此次修法增訂便利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就近尋求行政法院司法救濟的規定，得由為原告的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的行政法院管轄，作為以原就被原則的例外（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3）。

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3 適用情形如下：

- （一）適用主體：原告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且另一造非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時（包含一造為原住民、另一造為部落之情形），如無其他特別審判權管轄規定之適用，則回歸以原就被原則。
- （二）適用範圍：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
- （三）管轄法院：得由為原告的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的行政法院取得管轄權。所謂經核定部落，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核定之部落；部落所在地，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核定後刊登公報之部落所在縣市（含鄉鎮市區）區域。

例如：原告是臺中市的 A 部落，被告是在臺北的行政機關，兩造因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原本依照以原就被原則，A 部落應該要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但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3 的規定，便利原住民就近尋求司法救濟，得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取得管轄權，A 部落可以就近到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4.2 兒童或少年敗訴後，如果負擔訴訟費用將致生活陷入困境，該怎麼辦？

答

為避免弱勢兒少因為官司敗訴，需要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活陷入困境，積極落實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本次修法明定貧困兒少提起行政訴訟並接受訴訟救助，於官司結束後，得向法院聲請以裁定減輕或免除本應受徵收的訴訟費用（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之 1）。



4.3 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擔心無法於訴訟中好好表達，可否請求家人或是可信賴之人等在场陪同進行訴訟？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保障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的意旨，訴訟關係人如有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法院應使用通譯（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2 項）；訴訟關係人除了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第 55 條聲請偕同輔佐人到場外，也可以在審判長的許可下，由其信賴且足以支持其清楚表達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场（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2 項）。

至於「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訴訟關係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保母、好友等均屬之。



防杜濫訴

- 5.1 何謂濫訴？為什麼要防杜濫訴？
- 5.2 行政法院對於濫訴會如何處理？
- 5.3 濫行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是否適用濫訴處罰規定？
- 5.4 對於濫訴處罰不服，能否提起救濟？

伍、防杜濫訴

5.1 何謂濫訴？為什麼要防杜濫訴？

答

濫訴，是指「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也就是原告起訴所主張的事實或法律關係，在客觀上沒有合理依據，而且原告是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的目的（例如為騷擾法院或藉此拖延訴訟、阻礙被告機關行使公權力）。濫訴會造成行政法院無益的負擔、浪費有限的司法資源及排擠其他真正需要司法救濟之人的權利，過去行政訴訟法未有防杜濫訴之規定，導致大量司法資源遭少部分人消耗，因此新制特別明定相關制度以防免濫訴情形的發生。

5.2 行政法院對於濫訴會如何處理？

答

為了維護公共利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將不得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如果原告的訴訟符合濫訴的規定，如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或可以補正，但經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時，行政法院均應以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而且為了能有效遏止濫訴，行政訴訟法針對濫訴行為設有裁處罰鍰的規定。又原告的濫訴，如果實質上是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共同所為，經行政法院斟酌個案情節，得對原告的代表人或管理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各自或一併裁罰，以有效遏止濫訴（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6 項）。



5.3 濫行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是否適用濫訴處罰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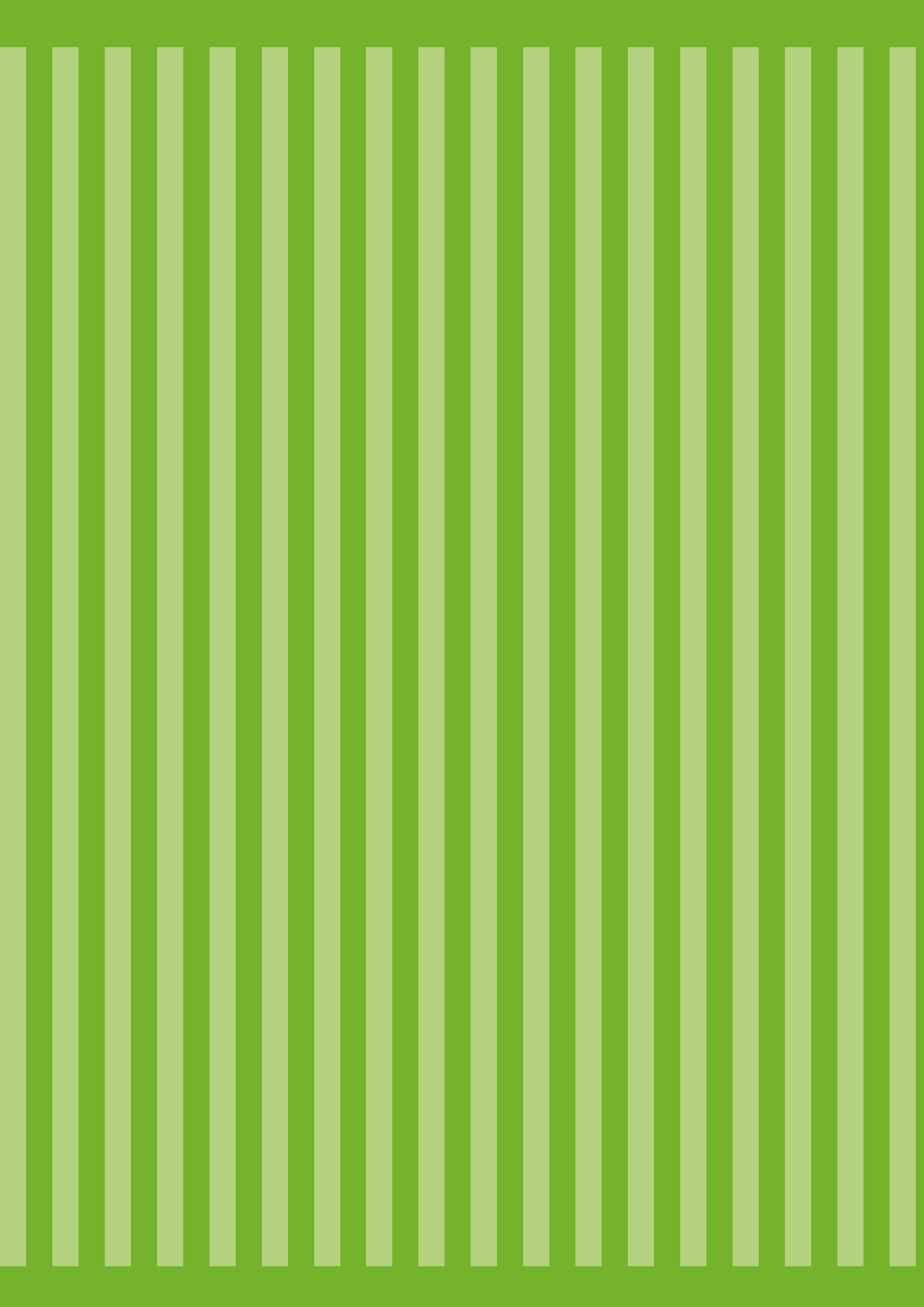
依行政訴訟法第 281 條規定，再審的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49 條、第 263 條之 5 關於濫訴之處罰亦在準用之列，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9 項復明定聲請及聲明事件亦準用之。故濫行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亦適用濫訴處罰規定。

5.4 對於濫訴處罰不服，能否提起救濟？

答

受到濫訴處罰的人，如果不服行政法院裁處罰鍰的裁定，得透過抗告程序進行救濟（行政訴訟法第 264 條）。應注意的是，原告의 本案訴訟經過裁定認定屬於濫訴而被駁回時，為了嚇阻濫訴人，且避免其繼續濫用救濟程序，依行政訴訟法第 27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91 條第 1 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的效力。惟最高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作為終審法院所為之濫訴處罰，當事人自不得提起抗告。





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 6.1 為何行政訴訟要新增調解制度？調解有什麼好處？
- 6.2 調解與和解有何差異？
- 6.3 調解會由誰來進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擇要由誰來進行調解嗎？
- 6.4 調解方案由誰提出？
- 6.5 非當事人如果想要參與調解程序有什麼樣的限制？
- 6.6 可以直接聲請調解不要進入訴訟程序嗎？
- 6.7 聲請移付調解需要繳費嗎？調解所生的費用由誰負擔？調解成立的話法院會退還裁判費嗎？
- 6.8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會怎麼處理？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陸、完善替代裁判之紛爭解決機制

6.1 為何行政訴訟要新增調解制度？調解有什麼好處？

答

為協助行政訴訟的當事人可以有效解決紛爭，行政訴訟法新增調解制度，主要目的是透過引進外部的調解委員，協助行政法院法官調停當事人間的糾紛，使法官在傳統的裁判與訴訟上和解外，有新的制度工具可供選用。

到法院打官司提起訴訟，是由法官依照法律規定，透過訴訟程序以判決的方式認定當事人是非對錯，當事人必須蒐集證據、提出證據、繳納裁判費、到法院進行訴訟程序，花的時間會比較久，而且判決結果一造勝訴、一造敗訴，甚至可能雙方都不滿意。而調解制度的好處在於，調解是在具有專業知識的調解委員的協調下，當事人之間互相讓步，尋求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此外，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參與調解的當事人不得就相同的事件再為爭執或嗣後為與調解內容相歧異的主張，行政法院亦不得再受理相同的事件或為與調解內容相歧異的認定（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2 條再準用第 213、214、216 條），而且如果成立調解的其中一方不履行調解內容時，另一方可以直接持調解筆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因此，調解可以達到紓解訟源與減輕司法負擔的效果，也可以使當事人避免花費許多勞力、時間及費用進行爭訟，達成三贏的局面。

6.2 調解與和解有何差異？

答

和解與調解的最大差異在於，和解是由承審法官在訴訟程序中隨時試行，調解則須停止進行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承審法官會選任外部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調解委員先進行調解，等到調解有望成立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再請法官到場確認或促成調解，僅於必要時始由法官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由於承審法官無須全程在場，且調解地點彈性，相較於爭訟的對立氣氛，調解程序氣氛較為和緩，有助於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又為促使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能毫無保留地暢所欲言，實質解決紛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的勸導及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讓步，在調解不成立後的本案訴訟，法院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

關於訴訟上和解與調解之比較，列表說明如下：

	和解	調解
時間	訴訟繫屬中（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	訴訟繫屬中（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
地點	法庭	法庭或法庭以外之其他處所（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1 項）
方式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第 130 條之 1）	得以遠距方式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130 條之 1）
範圍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1 項）	訴訟標的及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2 項）
第三人參加	第三人得參加和解（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3 項）	第三人得參加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3 項）
訴訟程序	訴訟程序不停止進行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

訴訟費用	和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	調解成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
執行力	和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	調解成立，得為執行名義（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4 項）
有無效或撤銷原因之救濟方式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第 223 條） 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第 227 條）	1. 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3 條） 2. 第三人得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7 條）



6.3 調解會由誰來進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擇要由誰來進行調解嗎？

答

調解原則上由行政法院選任調解委員 1 到 3 人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是法院引進的外部輔助人力，由於承審法官對於案件的情況知之甚詳，因此是由法官依照事件類型選任適當的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法官在認為適當時，也可以直接由法官進行調解，並由法官提出調解方案（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 第 1 項）。

調解是否能成功，有賴於當事人對於調解委員的信賴，當事人對於法院所選任的調解委員有疑慮時，可以提出異議，由法官另行選任，然當事人並無得合意選任調解委員的權利（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3 第 2 項、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之 1 第 3 項）。

6.4 調解方案由誰提出？



因行政訴訟事件具有公益性，不宜經兩造同意即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方案。而是於當事人調解之意思已相當接近時，得聲請法官於當事人表明的範圍內，定調解方案；或當事人有調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的聲請或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5 準用第 228 條之 1 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之 1、第 377 條之 2）。

6.5 非當事人如果想要參與調解程序有什麼樣的限制？

答

為了使當事人可以有效地解決紛爭，行政訴訟法允許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參與調解程序。行政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依職權或是依聲請，通知第三人參與調解程序（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4 項）。



6.6 可以直接聲請調解不要進入訴訟程序嗎？

答

行政訴訟法不採起訴前調解制度，限於行政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始得將事件移付調解（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因此，民事訴訟法關於起訴前調解的相關規定，行政訴訟法並不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所以當事人如果想要進入調解程序，要在案件繫屬於行政法院時，才可以聲請移付調解。



6.7 聲請移付調解需要繳費嗎？調解所生的費用由誰負擔？調解成立的話法院會退還裁判費嗎？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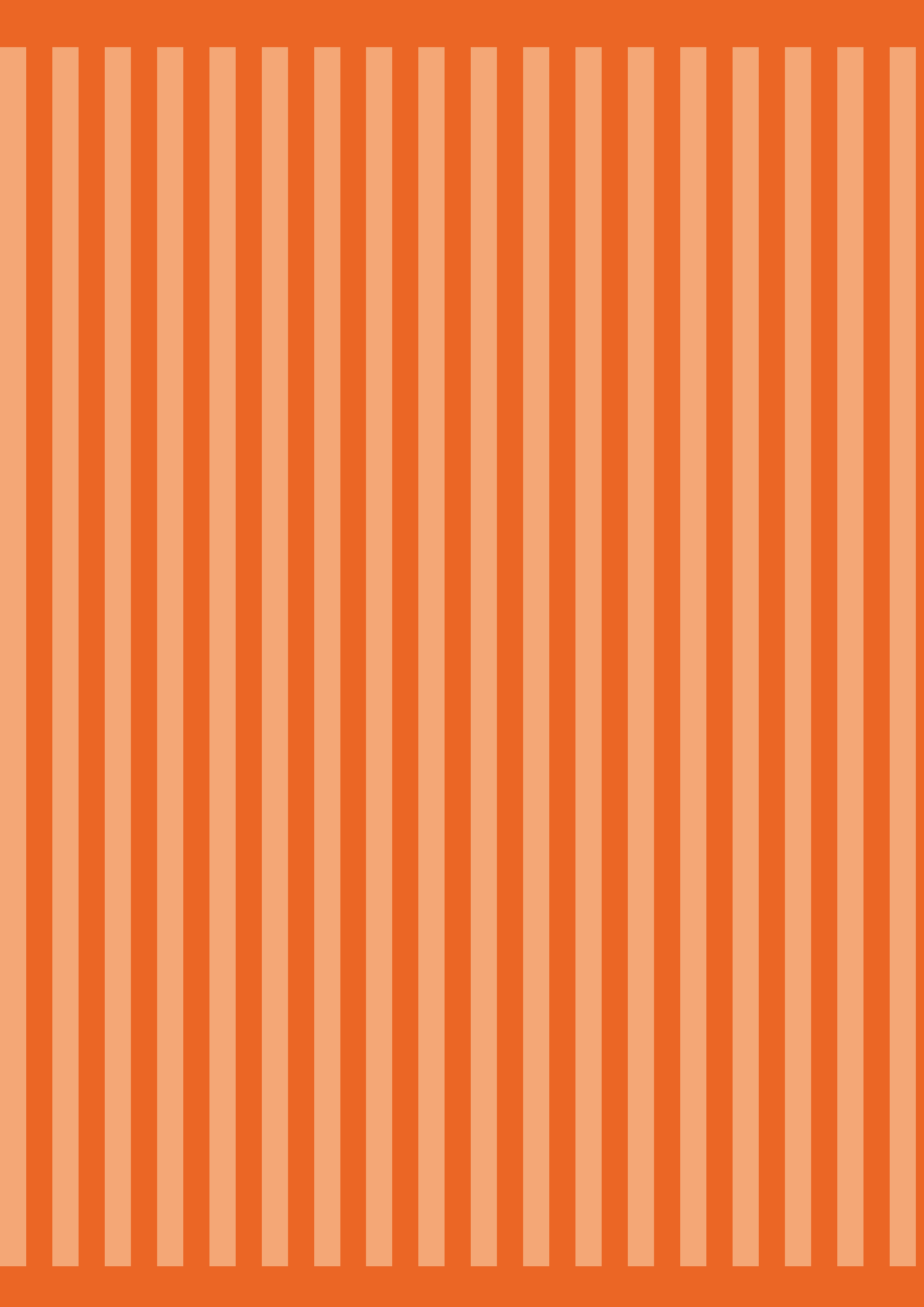
因行政訴訟繫屬後始得移付調解，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的裁判費，移付調解時並不需要再額外繳納聲請調解的費用，而且因調解所生的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要由當事人各自負擔（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如當事人調解成立，原告可以於調解成立的那天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3 分之 2 的裁判費（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3 項）。

6.8 調解不成立時，法院會怎麼處理？調解過程中講過的話或讓步，會不會影響裁判結果，或當成裁判的根據？

答

調解不成立時，原本的訴訟程序會繼續進行（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 1 第 2 項）。在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的陳述或是讓步，法院不得作為裁判時判斷的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調解委員對於因為辦理調解事件，而知道當事人職務上、業務上的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的事項，依法負有保密義務（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6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26 條）。所以，當事人可以在調解委員面前放心的陳述。





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7.1 什麼是裁判見解統一機制？有何功能？

7.2 當事人得否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

7.3 何謂「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

7.4 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的當事人，如欲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是否必須要委任律師？

柒、強化裁判見解統一機制

7.1 什麼是裁判見解統一機制？有何功能？



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目的在於確保法律適用的一致性，以維護裁判的透明及可預測性。現行制度下，以最高行政法院作為終審法院的事件，如有裁判見解統一必要時，得透過大法庭制度予以處理。

然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作為終審法院的事件，就各高等行政法院各庭見解歧異的問題，亦有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受理上訴或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時，應以裁定將案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透過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增加裁判結果的可預測性，進而維護法安定性。



7.2 當事人得否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



原則上，受理上訴事件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得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請求作成裁判，惟鑑於當事人是訴訟程序主體，為保障當事人的程序參與權，行政訴訟法賦予當事人「促請」受理上訴事件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發動職權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的權利，亦即為了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並避免當事人濫行聲請，增加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的負擔，如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和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已經產生歧異，可以用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作成裁判：「一、涉及之法令。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三、該歧異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2 項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另須注意，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移送之裁定或是駁回其聲請移送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3 項）。

7.3 何謂「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



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所稱「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是指本案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和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產生差異，而有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的情況。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的裁判相互間、相同或不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或最高行政法院未經統一之先前裁判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審裁判相互間有法律見解的積極歧異，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即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

7.4 上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的當事人，如欲請求最高行政法院作成統一見解，是否必須要委任律師？

答

訴訟標的金（價）額 150 萬元以下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事件的當事人，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期間，依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的法律見解，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為統一見解的裁判。此時程序上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其他修法重點說明

- 8.1 當事人選擇錯誤的訴訟類型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 8.2 當事人如果不配合法院要求提出事證，會有什麼影響？如果逾時提出會有什麼影響？
- 8.3 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書？
- 8.4 何謂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為何要建立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 8.5 當事人如果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不同意見書不服，得否提起救濟？
- 8.6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得否提起再審？
- 8.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其聲請人提起再審的不變期間從何時起算？其再審最長期間的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的期間？
- 8.8 如果上訴遭上級審法院裁判駁回確定，上訴人得否以相同原因提起再審？
- 8.9 當事人如果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而受確定終局判決，得否以發現未經斟酌的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

捌、其他修法重點說明

8.1 當事人選擇錯誤的訴訟類型時，法院應如何處理？

答

當事人的聲明包含訴訟類型的選擇，而訴訟類型的選擇，會影響當事人能不能透過訴訟達到他想要的目的。基於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在遇到當事人選擇錯誤的訴訟類型時，應該先由審判長行使闡明權，告知並協助當事人選擇可以保護其權利的訴訟類型，且不會因當事人是否有法律專業或有無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而有差別。但如果法院行使闡明權之後，當事人仍堅持原本選擇的訴訟類型，這時所產生的訴訟上不利益（例如駁回原告之訴），就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8.2 當事人如果不配合法院要求提出事證，會有什麼影響？如果逾時提出會有什麼影響？

答

為了進一步具體化當事人協力義務的規範，促使當事人協同行政法院進行審理，審判長得在徵詢當事人的意見之後，定期間命當事人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或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依法（如行政訴訟法第 163 條）負有提出義務的文書或物件。為使這樣的目的可以達成，避免協力義務流於空洞，如果當事人沒有在期間內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而其他法律也沒有相關法律效果的特別規範時，行政法院得審酌下列三項要件：（1）當事人的遲延有礙訴訟終結、（2）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是不可歸責於自己、（3）審判長已經告知遲延的法律效果。在這三項要件都具備的情況下，行政法院得裁量決定「不再斟酌」當事人遲延提出的事實及證據方法，依照行政法院原本的調查的結果作出裁判（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之 1）。

8.3 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提出不同意見書？



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因案情不同，可能以裁定（例如上訴不合法）或判決（例如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發交與原審法院或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等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僅於「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之終審確定裁判情況下，始得提出不同意見書（行政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

8.4 何謂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為何要建立裁判不同意見書制度？

答

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終審確定裁判具有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參與評議的法官對於該裁判所表達的法律上意見，無論是多數或少數意見，均有參考價值。如參與評議的法官對於裁判主文或理由的法律上意見與多數意見不同（包括贊成裁判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法律意見，或對於裁判主文表示一部或全部不同法律意見），已於評議時提出，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議決定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書附記公開該不同意見（行政訴訟法第259條之1）。



8.5 當事人如果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不同意見書不服，得否提起救濟？

答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書，性質上是法官針對抽象法律問題所提出的法律意見，並非針對個案所為的判斷，且不同意見書本身並非個案裁判，因此當事人對於不同意見書不服，不得提起救濟。



8.6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得否提起再審？

答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為違背法令的本旨時，就是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情況。因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不同時，應允許當事人以此作為再審的理由，依法定程序提起再審（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

8.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異，其聲請人提起再審的不變期間從何時起算？其再審最長期間的計算，應否扣除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的期間？

答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的法規範如果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或是適用法規範所表示的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的裁判有所不同時，其聲請人必須於 30 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這個期間從裁判送達後的隔天起算（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時，各該解釋的聲請人，可以就其原因案件依法提起再審，而各該聲請案繫屬於憲法法庭的期間，即從聲請案繫屬於憲法法庭的那一天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的那一天為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的最長期間（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6 項規定，聲請人以「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為理由提起再審時，計算可以提起再審最長的 5 年期間時，應該要扣除聲請案件繫屬憲法法庭的期間，使聲請人的訴訟權可以獲得實質保障。

8.8 如果上訴遭上級審法院裁判駁回確定，上訴人得否以相同原因提起再審？

答

當事人不服判決結果時，應先透過通常救濟程序中的上訴程序提起救濟，如果當事人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的各款事由作為上訴理由，被上級審行政法院判決認定上訴無理由，或當事人知道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的各款事由，卻不透過上訴程序為主張（包含沒有提起上訴、超過可以提起上訴的期間才提起上訴或沒有繳納上訴裁判費而遭法院以不合法駁回等情形），都不可以在判決確定之後，以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的各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以維護訴訟經濟與再審的補充性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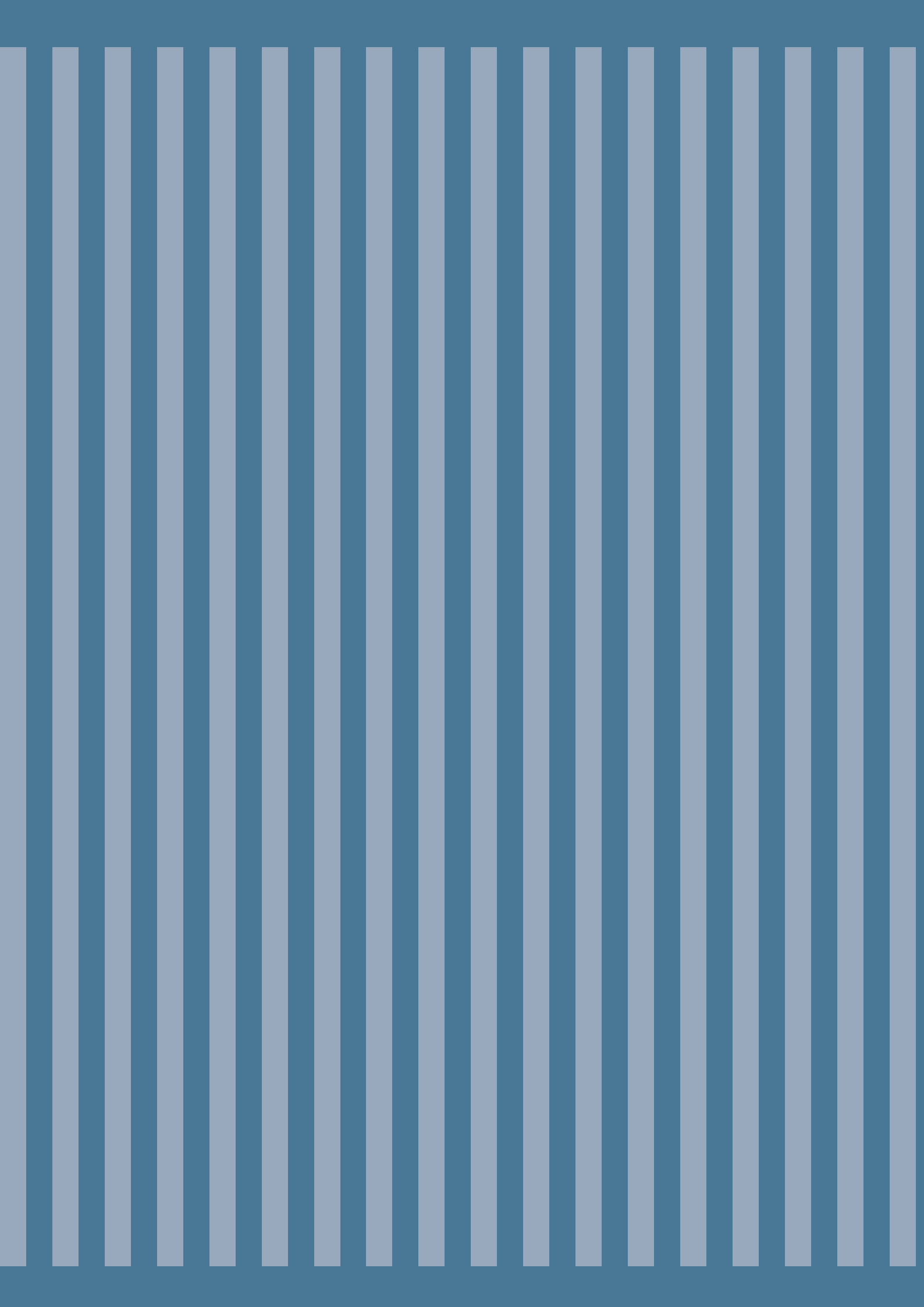


8.9 當事人如果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證物而受確定終局判決，得否以發現未經斟酌的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



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的「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是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的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而當事人卻不知道該證物存在，或是雖然知道有該證物的存在，但卻因為某些原因不能使用，導致該證物沒有經過行政法院斟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當事人才知悉或可以使用該證物，並且如果經過法院斟酌，當事人可以得到一個比起原本的判決更有利的判決。考量到當事人於訴訟中應該要適時提出證據，達成促進訴訟的目的，必須以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而導致當事人沒辦法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該證物為限，當事人始得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換句話說，如果有可歸責於當事人的事由，導致該證物沒有在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時，當事人就不能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4 項）。





過渡規定

- 9.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其他法律規定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的訴訟，要向哪個法院起訴？
- 9.2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行政訴訟事件，應如何處理？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又會如何處理？
- 9.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如何處理？
- 9.4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
- 9.5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應如何處理？
- 9.6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的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事件，應如何處理？
- 9.7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新制施行後請求繼續審判，應如何處理？
- 9.8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案件可否適用防杜濫訴的規定？適用時點為何？
- 9.9 當事人以發現未經審酌但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的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該再審事件應如何處理？
- 9.10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而屬於修正後的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當事人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如何處理？

玖、過渡規定

9.1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其他法律規定應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的訴訟，要向哪個法院起訴？

答

為妥適銜接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其他法律有明確規定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者（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87 條），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即應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9.2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行政訴訟事件，應如何處理？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又會如何處理？

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地方法院以公告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訴訟關係人。移送後，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事件。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終結的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為保障當事人或聲請重新審理之第三人的程序權，避免於制度變革的過渡階段，而受到程序上的不利益，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視為自始向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並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法定期間。

另須注意的是，為使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的抗告標準一致，修正行政訴訟法刪除第 235 條，體例上回歸適用各編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的裁定，抗告無須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因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宜採有利抗告人的標準，適用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的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2 條第 1 項）。又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的抗告事件，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亦準用之。

9.3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應如何處理？



行政訴訟法修正後，因應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並調整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管轄範圍，將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並將簡易訴訟程序的標的金額或價額由新臺幣 40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50 萬元（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的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8 條）：

-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
- （二）已終結者：
 1. 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規定。
 2. 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或第 229 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的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應依修正後之行政訴訟法審理。

9.4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抗告事件，應如何處理？

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原則上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適用舊法規定審理；但關於簡易訴訟程序的上訴或抗告而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部分，因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規定更有助於減少裁判見解歧異，故就此部分排除適用舊法第 235 條之 1，明定應適用修正後的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之 4 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2 條第 2 項）。

又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的上訴或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2 條第 3 項明定準用上述第 2 項規定。



9.5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應如何處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範圍，又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4 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29 條、第 238 條及第 263 條之 1 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終審管轄法院。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的事件，仍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惟有發回或發交必要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或第 229 條規定，發回或發交管轄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依修正後的行政訴訟法審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9 條）。



9.6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的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強制執行事件，應如何處理？

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的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4 條）

- （一）尚未終結者：由原行政法院依舊法規定審理。其抗告，適用修正後的行政訴訟法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抗告，除舊法第 235 條第 2 項規定外，適用舊法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 （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的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9.7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於新制施行後請求繼續審判，應如何處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如當事人因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於新制施行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223 條請求繼續審判者，因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的訴訟程序回復，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1 條明定不論繼續審判事件繫屬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原和解是由高等行政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仍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如原和解是由最高行政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

至於若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而使原訴訟程序回復後，因該訴訟程序是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應分別適用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依舊法或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1 條）。

9.8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後，於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案件可否適用防杜濫訴的規定？適用時點為何？

答

考量原告或上訴人等對於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49 條關於防杜濫訴等規定不具預見可能性，若逕行適用可能對原告或上訴人等造成不利之突襲，因此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249 條規定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以維護原告或上訴人等的權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7 條）。



9.9 當事人以發現未經審酌但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的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該再審事件應如何處理？

答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4 項規定相較於舊法，增加「關於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限於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始得提起再審的限制，考量當事人對於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4 項規定不具預見可能性，若逕行適用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利之突襲，因此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7 條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4 項規定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的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以維護當事人的權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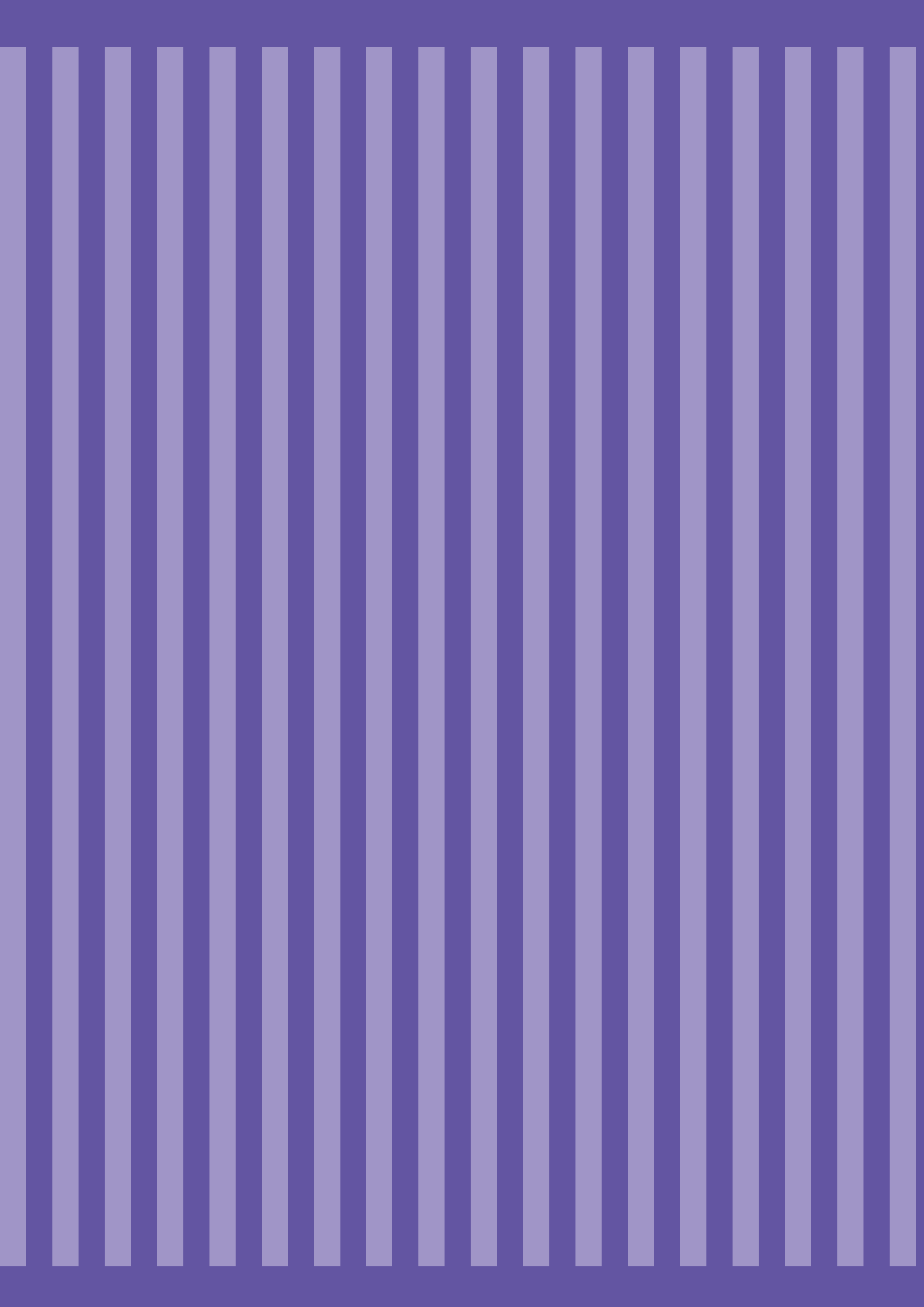


9.10 於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施行時尚未終結，而屬於修正後的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當事人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如何處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規定，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的適用範圍。惟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且非屬強制律師代理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且變更為強制律師代理事件，而未依法委任訴訟代理人的情形，法院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的事件（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9 條）
 - （一）尚未終結：適用舊法規定。
 - （二）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或發交：適用修正後的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
- 二、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尚未終結的事件，適用舊法規定。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抗告，適用修正後的行政訴訟法規定（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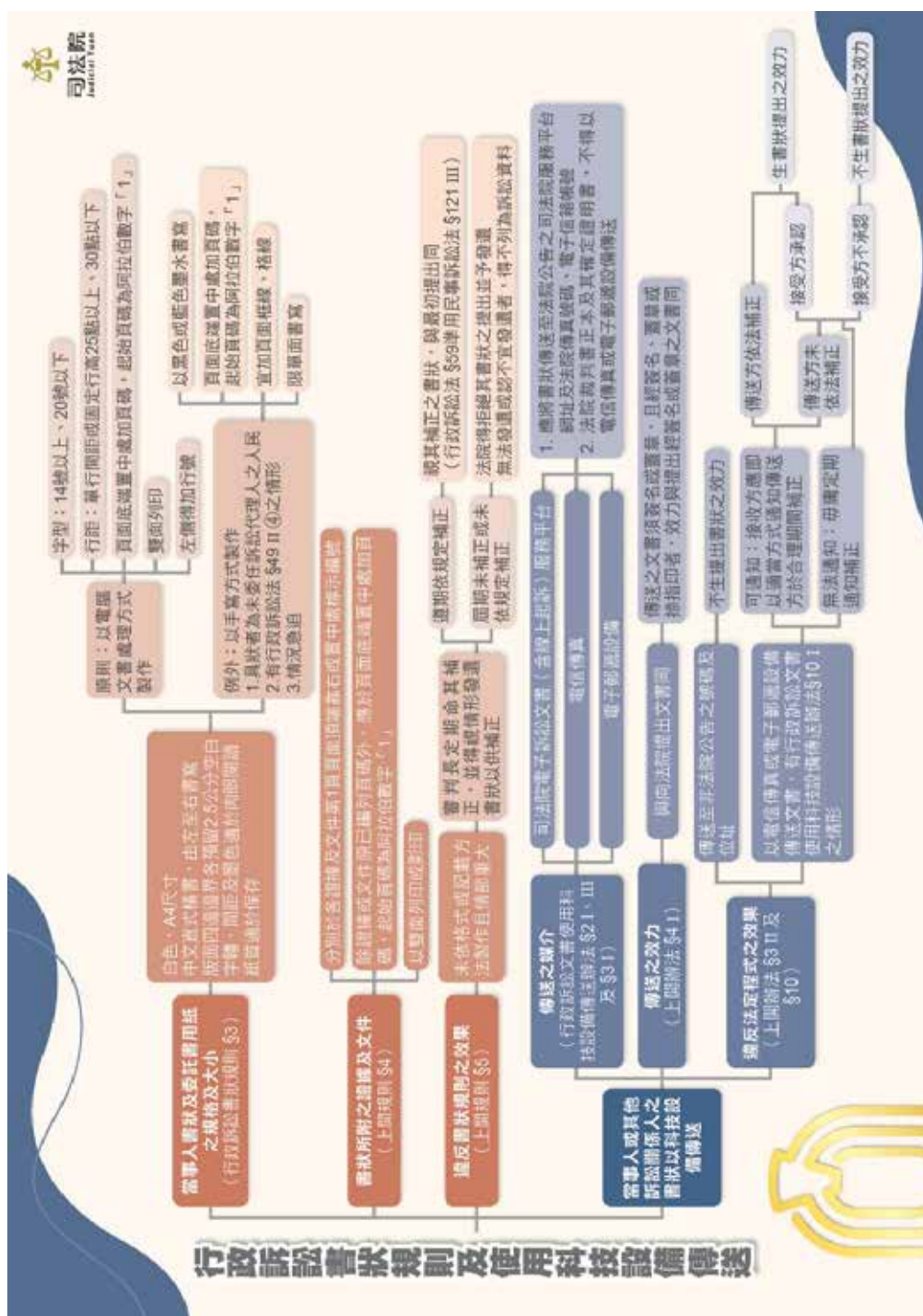
宣導文宣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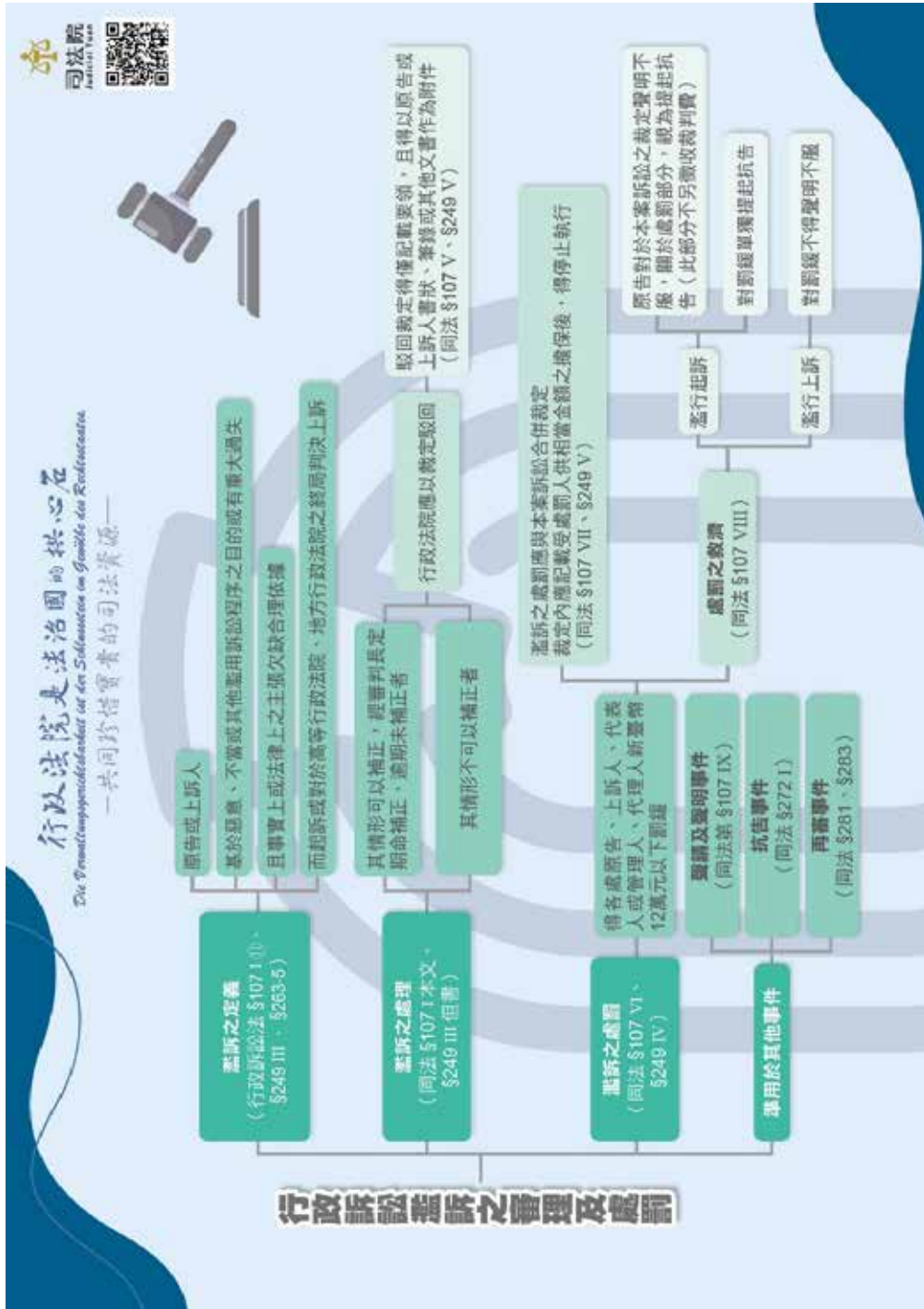
《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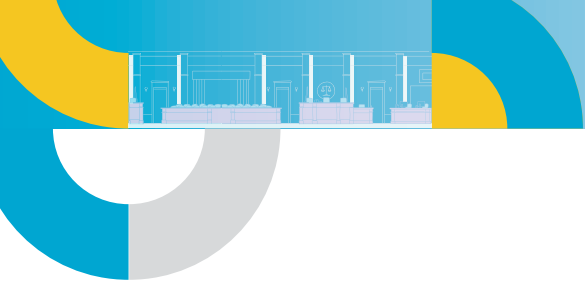
拾、宣導文宣

《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



《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





A series of horizontal wavy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wavy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行政訴訟
堅實第一審
新制 問答集

